

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务处教学通知

教字[20~21(2)] 1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校级 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系(部)、各部门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,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,以培育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为目标,建设一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,完善我校课程育人体系。按照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》(校教[2019]19号)要求,学校开展2021年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,独立完整承担过1门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,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积累或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。

二、申报课程范围

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设置的且连续三年开设的课程均可申报,课程类型分为通识课、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。

三、立项程序

申请人填写申请书,经所在系(部)初评后推荐,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,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1. 每个申请人仅限申报一个项目。
2.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。
3. 所有立项项目均作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专项项目,并给予经费支持。
4. 结题时须提交“课程思政”现场示范教学视频(50分钟)光

盘、“课程思政”教学设计演示 PPT（30 张以上）、课程大纲、教案、课程思政案例列表和“课程思政”实施总结报告（3000 字以上），各一式两份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. 各系部认真组织学习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要求组织申报。

2. 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、先进教师等要积极申报，充分发挥带头人作用。

3. 每个专业至少申报 1 项。

六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课题申报者请填写申报书（附件 1），（教务处网页下载），同时准备 5 分钟的 PPT 申报情况介绍。

2. 各部门、各系部对申报项目认真初审并择优推荐。

3. 各部门、各系部须在推荐课程申报书的相应栏目中签署审核意见、加盖公章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前将申报书的纸质材料（一式二份）和汇总表（附件 2）送至教务处（行知楼 219 室），电子文档发送至 88449277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 1：山西工程技术学院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示范项目申报书

附件 2：山西工程技术学院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示范项目申报书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26 日